114年司執字023952號 財產所有人：洪婉宛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南投縣	草屯鎮	建興		555	136.43	28分之1	64,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據查封筆錄、鑑價報告記載：地政人員指界稱，555地號土地現為道路（巷道），另據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占有使用。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現為公眾通行使用，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份，拍定後不點交。 二、拍賣之土地係拍賣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拍定後，如依法准由優先承（購）買權人優先承購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三、拍賣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都市計畫住宅區。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64,000元，以先行具狀聲明承買者為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3,000元。							

院　　長　李　○　○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第5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義股

擬　　判：擬　　判